

债券代码：149023

债券简称：20 长源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现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源电力”）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债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 2757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020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发行起息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 20 长源 01，债券代码为 149023，发行规模 5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期，票面利率 3.55%，起息日期为

2020年1月13日，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17日。

二、重大事项

（一）关于董事任命的情况

经发行人2022年5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公司全体股东投票表决，选举赵虎、袁兵、袁光福、刘志强、朱振刚及李亮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汤湘希、王宗军及张红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监事任命的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张立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张立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经发行人2022年5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公司全体股东投票表决，选举刘宏荣为监事会主席，黄敏为监事。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情况

经发行人2022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袁兵先生为发行人副董事长；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决定聘任朱虹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聘任邱华先生、任德军先生、胡谦先生及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四）新任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赵虎，男，1965年2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家能源集团湖北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历任湖北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处科员、副科长，湖北省长阳县龙舟坪镇副镇长、县计委副主任，湖北省政府办公厅科长、副处级秘书、处长，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监事会主席、副董事长。

袁兵，男，1969年6月出生，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与营销部主任。历任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隔河

岩电厂运行分场值班员、副值长、发电部值长，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生产部计划营销科经济专责、梯调中心调度科科长、梯调中心副主任、主任、党总支书记，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

袁光福，男，1969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历任荆门热电厂（公司）副厂长（副总经理），国电小龙潭发电厂（开远公司）副厂长（副总经理），公司安全生产部、工程建设部副主任、主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荆州公司总经理，国电南方分公司（广东公司）副总经理，国电广东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刘志强，男，1965年12月出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国家能源集团专职董事。历任榆林火电厂职员，华能精煤神府分公司热电厂生产部科员、副科长、科长、厂长助理，神东公共事业发展公司总经理助理、热电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神华神东电力公司副总经理，神华国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神华神东电力公司副总经理，神皖能源公司董事、总经理，神华四川能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朱振刚，男，1966年3月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国家能源集团党组巡视组组长。历任外经贸部贸管司纺配处副处长，中国驻欧盟使团经济商务处一等秘书兼欧盟组组长，对外贸易合作部对外贸易司秩序处副处长、调研员，商务部对外贸易司秩序处调研员、一等商务秘书，原国电集团国际合作与海外业务部经济合作处处长、副主任、主任，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合作部（境外合作部）主任、副书记。

李亮，男，1983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主任。历任湖北清江水布垭工程建设公司工程部主体科科长、水坝溢洪道项目部技术专责、主任工程师，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管、战略发展部主任师、投资发展部副主任、建设管理部副主任。

汤湘希，男，1963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兼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

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曾担任蓝思科技、康欣新材、长江通信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贝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王宗军，男，1964年5月出生，博士学位，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卓越学者。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院长，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副理事长。历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企业评价研究所所长、科技管理与知识产权系常务副主任、科技管理与知识产权系主任、副院长（主持工作），全球中小企业创业联合会—中国创业协会副会长。

张红，男，1982年4月出生，法学博士，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杰出青年学者，首届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首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现任武汉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副主任，武汉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法制委员会委员，《荆楚法学》执行主编，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课题首席专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法典研究所所长，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挂职）。

2、监事会成员

刘宏荣，男，1963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一级建造师，现任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一级业务总监。先后任武警水电独立支队工程队队长，武警水电第三总队司令部工程股副股长、副支队长兼参谋长、支队长、副总队长，武警水电指挥部后勤部总经济师(副师职);在国电云南阿墨江发电公司任总经理，在国电云南分公司(国电云南电力公司)任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国电云南阿墨江流域发电公司总经理，在国电广西分公司任总经理兼党组副书记，在国电广西电力公司任总经理兼党组副书记、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在国家能源集团广西公司(神华广西分公司)任董事长兼党委书记等职务。

黄敏，女，1983年9月出生，会计学学士，会计师。现任湖北正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会计核算中心）副主任。历任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超高压公司输变电公司鄂东变电运行公司财务部专责，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检修公司鄂东运维分部财务部主管会计，国网湖北检修公司机关财务部专责，国网湖北

省电力有限公司集体企业管理办公室改革发展处专责，湖北正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专责、资本监管部专责、计划经营部专责。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朱虹，女，1970年7月出生，经济学学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历任湖北省电力试验研究所财务室会计，湖北省电力工业局股改办科员，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任审计师，财务部副主任，市场营销部主任，国电华中分公司(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国电长源电力股份公司财务部主任，国电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邱华，男，1965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分管公司物资采购、科技信息、工会和离退休管理工作。历任江西九江三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国电集团华中分公司电源发展部副主任、主任、工程建设部主任、副总工程师、规划发展部主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工程建设部主任，国电云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工委主任，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德军，男，1965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安全环保、生产运行、燃料管理和工程建设工作。历任湖北沙市热电厂电气车间副主任、副厂长，国电华中分公司生产经营部主任、安全生产部主任、燃料管理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国电华中区域发电检修公司总经理。

李军，男，1968年6月出生，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市场运营工作，联系售电公司。历任青山发电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化学分场主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荆州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青山发电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汉川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胡谦，男，1970年4月出生，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公司证券融资法律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法律责任人，公司纪委书记。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此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正常人事任免，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原有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 20 长源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